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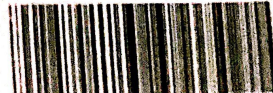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渝 0231 执恢 6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676130534R。

被执行人：黄健康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
公民

被执行人：陈霞，女，1985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
公民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
与黄健康，陈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黄健
康名下有位于垫江县桂溪镇长安文化新城文采苑 4 幢 7-1 号
(产权证号：3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33899 号)不动产的产权
登记信息。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上述不动产的产权
进行查封，为期三年。现本院经合议庭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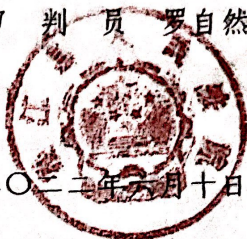


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健康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长安文化新城文采苑4幢7-1号（产权证号：305房地证2013字第33899号）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
审 判 员 赵其平
审 判 员 罗自然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
书 记 员 高仁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